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基礎必修課程調查表

依據本所(99.4.19)98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：「本所碩士班學生在大學部或***五專四、五年級***未曾修過「經濟學」、「會計學」、「統計學或微積分」等相關課程者應至研究所或大學部***補修上述領域之相關課程***。惟至大學部所修學分，不計入本所要求碩士班畢業學分42學分中。」

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

姓名: 學號:

原就讀學校: 科系名稱: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規定  基礎必修課程 | 請填寫在大學部已修過之相關課程名稱 | 於碩士班補修之  相關課程 | | | 指導教授  簽名 |
| 課程名稱 | 年級 | 成績 |
| 經濟學 |  |  |  |  |  |
| 會計學 |  |  |  |  |
| 統計學/微積分 |  |  |  |  |

1. 統計學、微積分只需修過其中一門即可。
2. 請同學附上大學(專科)成績單,由指導教授針對己修過之課程簽名認證，**交班代收齊後送所辦**。
3. 未於大學部或五專四、五年級修過統計學或微積分之同學，請於論文口試前經指導教授針對補修課程簽名認證後，將此調查表交至所辦，以供辦理論文口試審核之用。
4. 相關課程之認定若有疑義，提課程委員會議議決之。